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6年度，我们共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7次，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照相应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马玲	7	3	4	0	2
任真	7	3	4	0	1
杨雄	7	3	4	0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我们忠诚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北京航天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就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就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非销售性质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二)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另行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 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 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 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 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 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 规范运作, 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 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玲

任真

杨雄

2017年3月29日